生化学院关于开展2018年下半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及认定工作的通知生化学院关于开展2018年下半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及认定工作的通知窗体底端

窗体底端

**生化学院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遴选及认定工作的通知**

**相关人员：**

按照《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及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认定办法》（浙科院研〔2017〕2号，以下简称《办法》，详见附件1）和《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暂行规定》（浙科院研[2018]3号，以下简称《规定》，详见附件2）的相关规定，即日起启动2019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学位点：**

化学工程与技术。

**二、申报条件**

应符合《办法》和《规定》的相应硕导遴选或认定条件。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表格**

1．申请新增硕导资格人员，填写《浙江科技学院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附件3）。申请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承担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证书、获奖成果、论文收录证明、经费、协助指导研究生情况等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留二级学院用于查验，复印件装订成册（含目录）提交研究生院备查。

2．已具备外校相同或相近学科硕导资格人员，采用资格认定方式，填写《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附件4）。申请资格认定的教师必须提供相应学校的硕导批文等证明材料。

材料递交要求：截止2019年3月7日，申请人将申请材料（附件3、附件4、佐证材料）电子稿及纸质稿各一式2份交所在学位点。

**（二）学位点审核推荐**

学位点对申请人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等进行审核。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所有申请人进行会议评审推荐，并将推荐结果公示。

材料递交要求：截止2019年3月15日。学院将评审推荐材料（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和佐证材料）电子稿及纸质稿各一式1份交研究生院。

**（三）学校审定**

研究生院对硕导推荐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导推荐候选人进行评议表决。

联系人：姚刚 联系电话：85070790

地址：重点实验室311

电子邮箱：22370512@qq.com

附件1-6点击以下链接

**生化学院**

**2019.2.23**